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案例
宣導暨個人資料保護
主管人員管理課程



課程大綱

- 一、個資管理新挑戰
- 二、適用範圍與條文罰則
- 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流程
- 四、實務案例說明
- 五、問題與討論

簡報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
請斟酌使用簡報。

2

個資管理新挑戰

來源	過去情形	現階段挑戰
惡意駭客	資訊系統破壞或入侵知識僅由少數駭客掌握，相關技術具有進入門檻	攻擊工具垂手可得，人人都可是駭客，24小時進行主動、無時差攻擊
民眾	僅注重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開始具備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意識，並重視個人資料安全
媒體	未關注個資保護議題	媒體爆料文化盛行，監督企業或政府機關的資訊保護作為

3

個資外洩管道

- 問卷
- 電話客服中心
- 網購
- 掛馬網站、設計不良的網站
- 駭客入侵
- 社群網站
- P2P軟體使用
- 銀行申請單
- 會員手冊
- ▶ 信用卡
- ▶ 內部人員
- ▶ 補習班
- ▶ 電子謄本系統
- ▶ 直銷公司
- ▶ 盜版光碟
- ▶ 即時通訊軟體(IM)
- ▶ 無個資保護認知
- ▶ 釣魚網站
- ▶ 委外廠商

4

廣告信擾民 特力屋罰2.6萬

未刪會員資料 違《個資法》判賠首例



郭男退出特力屋會員後仍屢屢收到廣告信(右圖)，憤而提告。

吳珮如·報導 北市41歲郭姓會計師前年6月不滿特力屋變更紅利積點辦法，向特力屋申請退出會員，特力屋回信允諾刪除個人資料後，並回函郭男「不會再收到優惠訊息」，郭男後續半年內仍收到52封電子廣告郵件，憤而控告特力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求償10萬元，士林地院判決特力屋須賠償郭男2萬6000元，這是《個資法》上路以來，因廣告信擾民判賠首例。

郭男向本報投訴時說：「希望受廣告信騷擾的民眾也站出來，共同維護個資不被濫用。」特力屋公關協理沈汝康昨回應：「尊重判決，會考慮是否上訴。」

法官考量，郭男個資沒遭他人使用，依《個資法》實施前特力屋寄送的36封電子郵件賠償1萬元，實施後的16封電子郵件，1封賠償1000元，判特力屋需賠償2萬6000元，全案可上訴。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11/16 (星)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11/17 (星)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10/29 (星)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10/24 (星)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10/22 (星)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10/15 (星)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10/11 (星)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10/8 (星)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10/5 (星)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10/4 (星)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10/1 (星)
- 特力屋網路店 2012/9/28 (星)

資料來源：爽報

LINE騙案猖獗 3個月詐177萬

林志青·報導 終於有救了！在台灣的逾1700萬名用戶的即時通訊軟體LINE，3個月來有674名用戶帳號被盜，詐騙達177萬元，不過帳號被盜幾乎無解，刑事局昨宣布與LINE首度合作，未來民眾只要登入填寫「問題反應表」(https://line.naver.jp/cs/)，申覆通過就能取回帳號。

警方表示，詐騙集團竊取LINE帳號後向親友發送訊息，以各種藉口要對方幫忙買遊戲點數卡，或騙取電話或個資後，再請對方幫忙收簡訊並告知簡訊內容，藉此誘騙開通小額付費功能，在網上購買各種商品或遊戲點數，因受害案件與日俱增，刑事局日前與LINE台灣分公司開會討論，警方研判恐是用戶安裝電腦版LINE，才遭駭客盜帳號。

LINE隨後改善軟體安全機制，上月先推出「認證碼」，本月再增加「問題反應表」。LINE台灣分公司表示，民眾可透過電腦或手機，在反應表填入相關資料後傳送，就會得到一組案件編號，同時提醒親友勿被騙，客服人員將在24小時內回傳電郵確認，審核通過就會返還帳號。

對LINE的防護機制，刑事局說，除「認證碼」和「問題反應表」外，將會限定單一手機門號只能有1個帳號，防帳號濫竽充數。

▼詐騙集團盜取LINE帳號後，找藉口誘騙被害人親友幫忙買遊戲點數卡。 翻攝畫面

LINE 被盜 通報救！ 24小時內處理 審核後

資料來源：爽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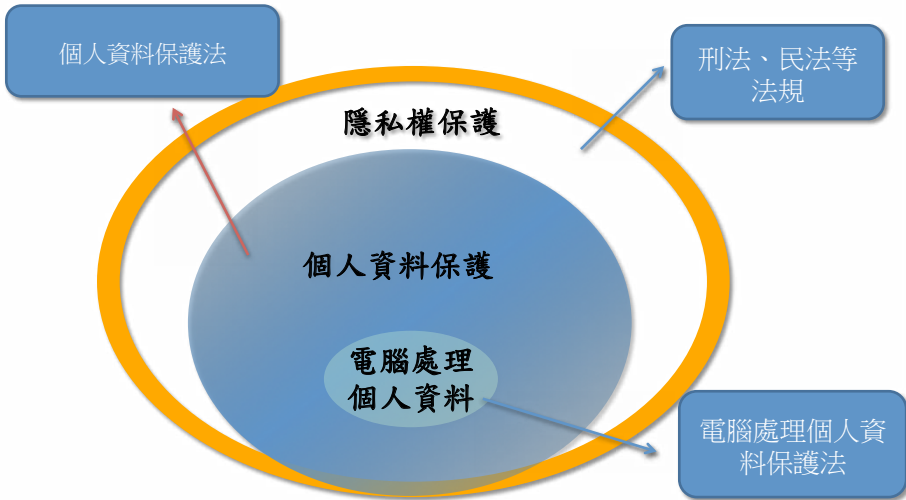


課程大綱

二、適用範圍與條文罰則

簡報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請斟酌使用簡報。

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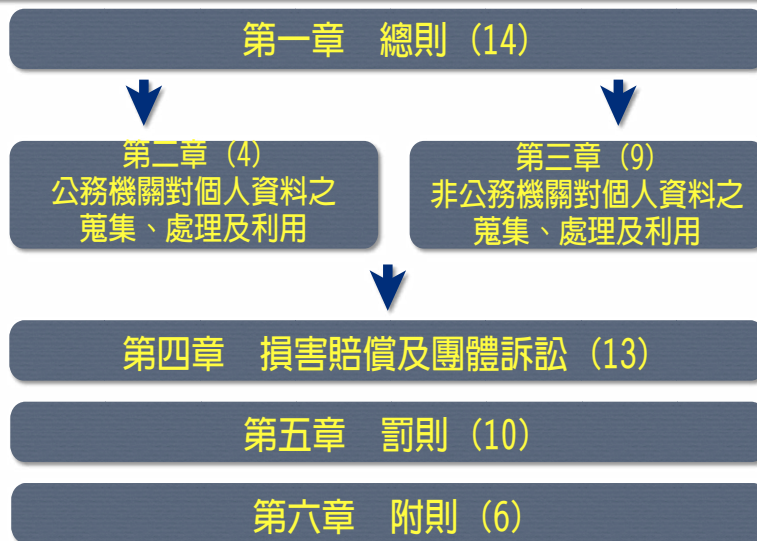


保護個人資料的其他法律

- 民法18、195 (侵害人格權)
 - 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 精神慰撫金
 - 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
- 刑法315、315-1、318-1 (妨害秘密罪)
 - 有期徒刑 -> 三年以下
 - 罰金 -> 三萬元以下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19、24、25 (秘密通信自由)
 - 損害賠償
 - 有期徒刑 -> 五年以下

9

個資法架構



10

哪些個人資料不受個資法保護 (個資法第51條)?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例如社交活動、寄送喜帖、親友通訊錄等
- 上述資料的蒐集必須與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例如運動會照片、遊樂場拍攝小孩與其他小孩一起遊玩的影片等
- 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之影音資料須經其他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不便，因此排除個資法對上述影音資料的適用，回歸民法規定。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於個人嗎?

個資法
適用對象

- 包括各行各業及個人 (§2)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視同委託機關 (§4)

個資法
保護客體

- 以任何方式 (包括紙本) 留存的資料
- 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2)
- 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行為 (態樣)

個人資料檔案

- 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非經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 (如紙本) 亦納入規範

蒐集

- 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不限於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取得
→ 包括直接向當事人蒐集、間接從第三人取得

處理

- 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不限於電腦處理，可能是快遞寄送、影印機複製等行為

利用

- 將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直接對當事人使用其個人資料，例如對當事人從事行銷
→ 將資料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亦屬於利用之行為

13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12)
-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18)。

14

個資法施行細則所列的安全維護事項

保護標的：
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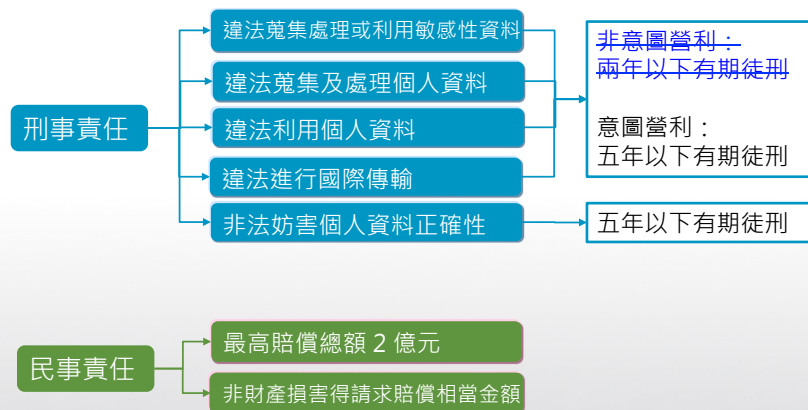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必要措施以所須支出之費用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符合適當比例者為限。

此11項安全措施內容為參照英國BS10012:2009 及日本JISQ15001:2006 等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之規範，以P-D-C-A 循環之概念予以建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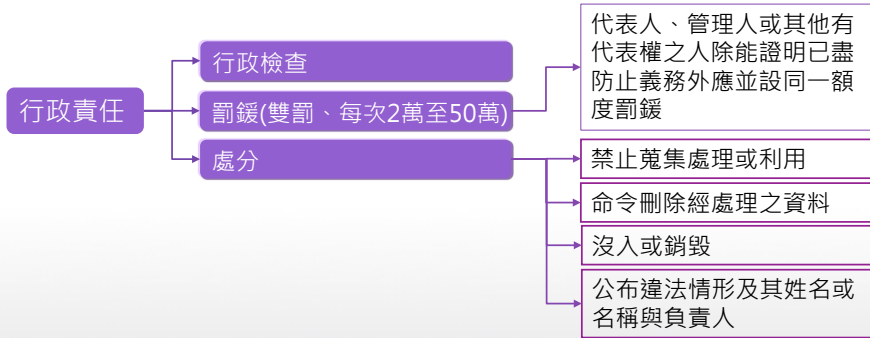
非公務機關之法律責任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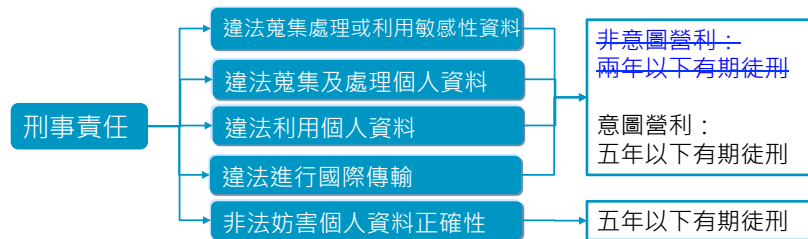
16

非公務機關之法律責任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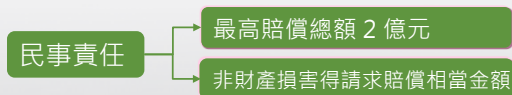


17

公務機關之法律責任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44)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28)

18



課程大綱

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流程

簡報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請斟酌使用簡報。

19

個資保護，你可以作什麼？

- 定期備份** ▶ 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備份**，並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與滅失。
- 設定範圍** ▶ 個人資料輸入、輸出、更新或註銷時，**應該釐定使用範圍，以及調閱或存取的權限**。
- 帳號密碼** ▶ 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之登入通行碼。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即退出應用程式，不得留置與電腦中。
- 建立程序** ▶ 含有個人資料的紙本，運用於申請、列印、存檔、轉交及銷毀等行為，**應建立相關之授權、監督及行為記錄的機制**。

20

個資保護，你可以作什麼？(續)

彌封
加密

▶ 內部傳遞或其他機關交換個人資料時，應在實體文件密封袋上，加上彌封，或對電子資料檔案壓縮加密，並加以記錄檔案的流向。

紀錄
追蹤

▶ 對於調閱個人資料的人，加以**記錄其調閱身分及行為**。調閱紀錄可視機關實際需求存檔，以利後續人員查詢及追蹤。

審核
公布

▶ 單位管理之網站或網頁內容，於確有必要公佈個人資料時，**須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且依相關法律及規範處理**，才能公佈。

21

個資保護，你可以作什麼？ (設備管理)

專人
處理

▶ **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儲存個人資料的設備及設施，並檢查、處理設備的異常事件。

安全
隔離

▶ 儲存個人資料的設備，**應置放於安全區域**，例如：門禁控管的辦公區域、機房等，避免有心人士或非授權人員存取。

委外
監督

▶ 外部人員及個人，更新或維修電腦設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以及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徹底
刪除

▶ 儲存個人資料之電腦或相關設備，如需報廢或移轉他用時，**應確實刪除該設備所儲存的個資檔案**。

22

個資保護，你可以作什麼？ (人員管理)

持續
訓練

▶ 應對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施與**教育訓練**，並定期與單位內**宣導個資隱私保護**之重要性。

帳密
更換

▶ 處理個人資料之人員，其職務如有異動，應將所保管之資料移交。而接辦人員應重置通行碼，也應視需要更換使用者識別帳號。

權限
取消

▶ 處理個人資料之人員，應簽訂保密切結書，並確認與離職或合約終止時，取消其使用者識別帳號，且收繳其通行證及相關證件。

23



課程大綱

四、實務案例說明

簡報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請斟酌使用簡報。

24

個資案例分享 與討論



25

個資保護管理要訣

個資保護管理要訣：

- ✓ 人員意識(教育訓練宣導)
- ✓ 內部權責區隔
- ✓ 資料分權原則
- ✓ 最小儲存原則(僅取所需個資)
- ✓ 資料加密原則
- ✓ 最小揭露原則
- ✓ 資料遮隱原則
- ✓ 實體安全
- ✓ 設備與媒體管理
- ✓ 委外廠商管理
- ✓ 不公務家辦(家用電腦安全)



26



課程大綱

五、問題與討論

簡報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
請斟酌使用簡報。

27

問題與討論



28